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及常营院区污水站提供运维服务。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医院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来投标。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要求执行。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本部及常营污水站运维服务	1	1年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要求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

质证件。

2. 保证其委派到采购人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3. 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投标人管理,投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投标人须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水质监测方案和检验能力方案、设备维修和管理方案、安全运行方案、服务团队情况、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监管绩效考核办法等内容。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承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

2. 供应商承接时,医院应向供应商移交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供应商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和规范,该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和检查。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1) 本部院区:本部院区污水处理站位于西门附近,整体采取全封闭式建筑。污水处理方式为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立方米/天,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招标运营管理服务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

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尾气处理设备及检验设备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站监控系统;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发热门诊污水日处理水量按10立方米/天,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院内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相关建、构筑物。

(2) 常营院区: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sup>3</sup>/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一段接触氧化+二段接触氧化+混凝+助凝+沉淀+消毒。

## (二) 技术要求

1. 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 保证其委派到我院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3. 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投标方管理,投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负责所需原料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6.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7. 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出水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与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8.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9. 需同医院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10. 应配合院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1.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2. 其他与院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13. 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院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院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投标人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院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投标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15.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6.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根据本项目情况服务团队本部院区编制不少于 6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常营院区编制不少于 5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两年以上。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 (三)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并根据污水排放量,及时进行调整。
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白班保证双人在岗,且夜班人员至少一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要求有国家承认的污水处理上岗证,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要求相关岗位管理人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要求专职水质化验员一名,需要有关部门颁发的水质

检验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两年以上。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 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6. 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8.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1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和维修工作。

11.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12.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3.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14. 运营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并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15.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6.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7.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8. 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19.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20. 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

21. 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的整理及上传工作。

22. 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23.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4.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5.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要求。

26. 负责本部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确保发热门诊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6. 其他服务要求：

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每年的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6.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本部院区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本部院区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但不仅限于此（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

6.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三年内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